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983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021266782_110D2226464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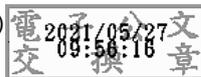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1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」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- 三、報名時間：110年6月2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6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11時59分。
- 四、課程時間：110年8月21日至8月27日。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吳馨如小姐，電話：06-2133111轉178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